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司聲字第1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相　對　人　黃安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現設籍於「高雄市前鎮區戶政事務所」，致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執行名義、債權讓與證明書（以上均為影本）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1、請於收受後7日內，將公示送達公告及裁定全文含附件登載於新聞紙「全國版」1天，並將「登報證明」送院備查。

2、本件毋庸核發確定證明。